

南平市财政局文件

南平市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

南财会〔2021〕1号

关于2020年福建省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申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（县、区）财政局、职改办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福建省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闽财会〔2004〕30号）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深化会计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人社部发〔2019〕8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就2020年度高级会计师评审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审材料

评审人员除按闽会职办〔2021〕1号文（“福建省财政厅政务公开网（<http://czt.fujian.gov.cn/>）——专题专栏——福建会计——最新动态”中可查询）的规定提供相关材料外，还应提供以下材料：

- 1、《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预审表》（一式

四份)。

2、委托评审函。市(县、区)申报人员应出具市(县、区)职改办委托评审函。市(县、区)职改办应加强对参评人员身份的审核,确保评审范围、对象符合规定。

二、材料现场复核时间、地点

2020年度福建省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集中受理时间:2021年4月1日~4月10日(公休日除外),逾期不予受理。受理材料地点:建阳武夷新区南林核心区广场东路82号南林写字楼2号楼4楼A423室南平市财政局会计科。联系电话 0599-8821820。

三、违规处理

申报职称评审材料必须真实,如有虚假,一经查实,取消其申报资格,2年内不得申报。已评审确认任职资格的,按照有关规定撤销其任职资格,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附件:《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预审表》



南平市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

2021年2月19日

附件

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预审表

填报单位：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序号	工作单位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参加工作时间	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及学位(包括后续取得的学历)	不具备规定学历考试	现职称及聘任时间	近四年度年度考核情况	履行聘约	继续教育合格年度	受表彰情况	外语成绩	是否破格	申报专业及职称	系列主管部门意见	人事职改终审意见
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"> <div style="width: 20%;"> <p>县(市、区)系列主管 审核人(签章) 年 月 日</p> </div> <div style="width: 20%;"> <p>县(市、区)职改办意见</p> </div> <div style="width: 20%;"> <p>市系列主管部门意见</p> </div> <div style="width: 20%;"> <p>审核人(签章) 日</p> </div> <div style="width: 20%;"> <p>市职改办意见</p> </div> <div style="width: 20%;"> <p>审核人(签章) 年 月 日</p> </div> </div>																	

注：本表供各级职改办资格预审使用。申报中高级一式四份、初级一式二份。

单位领导(签章)： 单位审核人(签章)： 联系电话：